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铁路线工务代维项目

**询**

**价**

**文**

**件**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О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286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_Toc13560)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_Toc274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96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_Toc3150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3840) 66

[一、响应函 67](#_Toc23650)

[二、授权委托书](#_Toc747) 68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9](#_Toc6895)

[四、报价表 7](#_Toc26297)0

[五、资格审查资料](#_Toc25545) 71

[六、响应方案](#_Toc22288) 72

[七、其他资料 8](#_Toc30187)5

1. **采购公告**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铁路线工务代维项目询价公告**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城港公司2024年铁路线工务代维项目

**1.2** 采购人: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无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

城港公司2024年工务代维项目内容为岳阳市城陵矶工业站所辖线路及道岔：其中线路16.405公里、道岔45组，2024年全年366 日历天的日常线路、道岔保养工作，及线路、道岔等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治。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依据采购方提供的线路、道岔等设备数量及有关要求，按照现行《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和《铁路线路维修规则》有关技术标准、操作规程、质量要求组织线路维修工作，维修质量必须满足现行铁路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经常保持线路及建筑物的技术状态良好，保证行车安全，并负责向甲方提供有关专用线技术状态的情况。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计划工期:2024年全年366 日

**2.3** 地点: 城陵矶工业站所辖线路、道岔。

**2.4** 技术与质量要求:

2.4.1技术要求：

2.4.1.1线路等级为 Ⅳ 级

2.4.1.2线路平纵面：范围内线路最小曲线半径为300m，线路坡度为平坡。

2.4.1.3道床：采用35cm厚双层道床，面碴厚20cm，底碴厚15cm，直线及曲线地段道床顶宽均为3.0m，边坡率为1:1.5。

2.4.1.4路基 利用既有路基，宽度不变。

2.4.1.5道岔：P509号单开道岔，其中32组为混凝土单开道岔

2.4.1.6施工现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与安全防护工作，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带好个人的劳保用品。

**2.5** 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

**2.6** 任职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铁道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安全员1人，须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4）近三年在铁路线工务代维工作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3.2**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对供应商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依法设立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 |
| （2）资质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2）。** |
| （3）财务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业绩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4）。** |
| （5）信誉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5）。** |
| （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6）。** |
| （8）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8）。** |

#### 4 响应保证金

|  |  |  |
| --- | --- | --- |
|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 **☑**不要求递交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一） 最低价法**

**（二）**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报价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采购文件获取

**6.1** 供应商应当于202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1月2日，在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gwjt.com）网站上获取采购文件；

### 6.2：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11月7日17时30分

递交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工业站（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江陵路1号）3楼301室。

**6.3**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3年10月28日17时30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 8 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 址：湖南岳阳城陵矶长江路2号

电 话：0730-3050160

邮政编码：414000

## 9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人对本次询价项目设置了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80，000元（含6%增值税）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如果报价人提供其他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按6%的税率调整后计算报价参与排序。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包工、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施工内容所需的全部材料、人工、机械设备等，及其相关的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费等其他费用，最终报价按优惠价约定，不作调整。

#### 10联系方式

询 价 人：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工业站（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江陵路1号）3楼301室。

收 件 人：吴 勇

联系电话：13575080101

1.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footnote-0)**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询价 |
| 1.1.2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A、C） | 分包 | 不得分包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无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日17时3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收到补充文件的24小时内  确定的方式： 书面确认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无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 3.2.3 | 最高限价 | ☑有，最高限价：980000元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3.4.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无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1、供应商应提供铁路施工工程叁级或铁路维修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铁路维修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最近3年（2020年10月～2023年10月）成功独立完成过1个铁路线施工或维修业绩且金额不低于100万（含100万）。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或完（交）工验收文件上的日期为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或完（交）工验收文件的复印件）五、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至少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近年是指2020 至2023年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竣工 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业主证明  □其他材料：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所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第1、2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六）主要人员简历表）。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铁道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安全员1人：须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1.供应商拟派的主要人员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  2.供应商拟派的主要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提供询价文件截止时间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公章）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无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需要提供提供承诺函。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提供证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不要求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适用，供应商名称： 城港公司2024年工务代维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7日17时30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城港城陵矶工业站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日内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地点 |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随机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2]](#footnote-1) | 评标（谈判）小组构成：3人。  评审（谈判）专家确定方式：在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业主代表1人。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footnote-2) | **1-3**个（不超过3个），并标明推荐顺序。 |
| 6.7.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  ☑排序 |
| 7.2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公示期限： 3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无 |
| 7.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 城港纪检监察部  联系电话：0730-3050160  通信地址：湖南岳阳城陵矶长江路2号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 2 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询价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就采购项目向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评审、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是指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单项或总价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包括同质比价法和同价比质法。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8采购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采购预备会）**

**1.9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响应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安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下午17点30分）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于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核查**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4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其他**

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1.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若法人名称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是否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不适用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合同签订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2.2.2 |  | 评审价格 | 大写含税价格。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 报价 | 根据2.2.2条规定，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要求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如果报价人提供其他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按6%的增值税税率调整报价后参与排序。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响应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速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本项要求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如果报价人提供其他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按6%的增值税税率调整报价后参与排序。调整后的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铁路线工务代维合同**

签订地点：湖南岳阳

# 一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乙方”或“代维人”)于2023年12月31日共同订署。

鉴于甲方接受了乙方铁路线工务代维的投标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各个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及要求

（7）报价清单；

（8）安全合同；

（9）廉政合同。

三、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00）。

五、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协议规定的期限、方式和条件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有关图纸等文件。

六、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技术服务。

七、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终止。

八、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六 份，甲方执三 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 乙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发包人委托技术服务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对象。

1.1.2 服务:技术服务人根据技术服务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技术服务。

1.1.3发包人:委托技术服务人提供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4技术服务人:具有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受让人（经发包人同意），如为联合体，则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指由其派驻到现场履行技术服务的机构。

1.1.5 一方:发包人或技术服务人。

双方:发包人和技术服务人。

第三方: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6技术服务合同:发包人和技术服务人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书及附件、附录等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7 附件: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1.8 法律法规: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9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10 日: 即日历日。

1.1.11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 1.2 解释

1.2.1技术服务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技术服务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技术服务合同进行解释。

1.2.2为了简练文字，技术服务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组成技术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应按时间顺序以最新文件为准。

##### 2. 技术服务人的义务

###### 2.1技术服务的范围、目标、内容

2.1.1服务范围

（1）技术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技术服务的工作范围：技术服务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技术服务：

i.正常技术服务的范围：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技术服务范围和技术服务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工作。

ii.附加技术服务的范围：为完成正常技术服务工作所必须进行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iii.额外技术服务的范围：是指技术服务范围（包括正常技术服务和附加技术服务）以外的不影响技术服务内容执行但与技术服务内容紧密相关的并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技术服务工作。

2.1.2技术服务的目标

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3技术服务的内容

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2技术服务的依据

2.2.1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技术服务合同（包括招投标相关文件及附录）；

2.2.4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2.5 补充规定。

###### 2.3 技术服务人的一般义务

2.3.1应按照技术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3.2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与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给任何第三者。其技术服务成果、报告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告知、复制给任何第三者。

2.3.3应对自己及其雇员的生命财产全权负责，并避免对发包人及相关第三者的财产造成损坏。

2.3.4应对发包人提交中间执行情况报告，并接受发包人的指令做出必要的调整、变更。

2.3.5 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得擅自涉及他人的知识产权保护。

2.3.6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服务工作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发包给第三者。

2.3.7 应对所有现场作业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其各项工作应按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及部颁行业标准进行。

2.3.8 负责为技术服务成果的确认，完成必要的评审、鉴定等，负责向发包人解读技术服务成果的应用及提交相关建议。

###### 2.4 技术服务人的服务人员

2.4.1 技术服务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技术服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服务人的管理机构章，并由技术服务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2.4.2技术服务人派驻到项目服务的其他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3技术服务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的服务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有权同意或拒绝。

##### 3.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3.1应按合同约定为技术服务人及时提供其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3.2应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技术服务管理工作，就有关发包人的关于技术服务的调整、变更的决定及时以书面指令形式发至技术服务人，有必要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合同。负责人更换必须及时通知技术服务人。

3.3按合同约定为技术服务人做好必要的联络协调工作，方便技术服务人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3.4应按合同规定向技术服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5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的费用。

3.6未经技术服务人同意不得泄密涉及其知识产权的资料。

#### 4. 责任和保障

##### 4.1技术服务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技术服务人违反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将技术服务的任何部分违法转让或非法分包；

4.1.2 技术服务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的人员或设备；

4.1.3 技术服务人不履行职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向相关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相关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4技术服务人拒绝或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4.1.5 技术服务人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履行合同，擅自缺岗或变更；

4.1.6 尽管技术服务人已按承诺派遣了各类技术服务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技术服务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技术服务人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技术服务人承担。

4.1.7 尽管技术服务人己经提供了合同附件要求的仪器设备，但若这些仪器设备仍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技术服务人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技术服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技术服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技术服务人的费用中扣除新购仪器设备的费用以满足技术服务要求。

4.1.8 若因服务人员不负责任、失职读职，使给服务对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被上级通报批评的，技术服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同时发包人将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4.1.9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技术服务人提供虚假成果，技术服务人应更换主要负责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应重新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因虚假服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

4.1.10 对执行发包人的工作指令不力，工作责任心不强、职业道德差而造成严重影响的服务人员，发包人有权作出调整或更换，技术服务人必须服从，技术服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1.11 发包人在向技术服务人发出书面指令的7天内未见执行的，可以向技术服务人课以违约金，在14天以上还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1.12 技术服务人违反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技术服务人对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技术服务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技术服务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欺第4.4款的规定办理。

4.1.14 技术服务人发生上述的违约情况时，均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的规定办理。

###### 4.2发包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技术服务合同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改正，并造成技术服务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技术服务人赔偿。

###### 4. 3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技术服务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7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7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技术服务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 4. 4赔偿的限额

除非发包人、技术服务人相互或给相关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需提交司法或仲裁外，违约处罚或责任赔偿累计一般不超过合同额的10%，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鉴于双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4.1款和第4. 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4.5保障

4.5.1在技术服务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技术服务人免受因履行本技术服务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技术服务人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协议前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技术服务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技术服务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5.3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发包人向技术服务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 4.6保险

技术服务人应在技术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井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技术服务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5. 技术服务合同的生效、终止、暂停与解除

###### 5. 1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 5. 2技术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技术服务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技术服务。如果非技术服务人的原因。致使技术服务时向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3技术服务合同的终止

5.3.1根据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技术服务人应提交最终服务执行情况报告或服务成果总结报告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终止合同；

5.3.2技术服务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技术服务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技术服务合同的约束。

###### 5.4 技术服务费用的调整

在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或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技术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而引起技术服务费用的变化，不予调整。

###### 5.5 技术服务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不应由技术服务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技术服务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时，技术服务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技术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技术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技术服务人附加的服务；

5.5.2 全部技术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技术服务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7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技术服务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技术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技术服务人额外的服务。发包人应及时向技术服务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技术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技术服务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服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5.5.4发包人要求技术服务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技术服务或解除本技术服务合同时，必须在7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技术服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技术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技术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技术服务人额外的服务，发包人应及时向技术服务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技术服务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技术服务人予以解释。若技术服务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技术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技术服务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技术服务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6发包人拖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并已超过规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暂停技术服务己超过6个月时，技术服务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技术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技术服务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技术服务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技术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技术服务人附加的服务，发包人应及时向技术服务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7技术服务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技术服务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6. 技术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6.1技术服务费用内容

技术服务人服务费用应包括如下内容：

**6.1.1人员费用**

6.1.1.1基本工资

6.1.1.2工资性津贴

6.1.1.3职工福利费

6.1.1.4劳动保护费

6.1.1.5加班费

6.1.1.6其它

**6.1.2现场费用**

6.1.2.1临时设施费

6.1.2.2办公费

6.1.2.3会议费

6.1.2.4差旅交通费

6.1.2.5固定资产使用费

6.1.2.6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

6.1.2.7投标人提供的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

6.1.2.8招标人提供的试验设备、办公用品及办公用房的维护维修费等

6.1.2.9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6.1.2.10 投标人在技术服务期间试验检测发生的易耗品或损耗仪器的购置

6.1.2.11其它

**6.1.3企业管理费**

6.1.3.1工会经费

6.1.3.2职工教育经费

6.1.3.3业务招待费

6.1.3.4财务费用

6.1.3.5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

6.1.3.6住房公积金

6.1.3.7其它

**6.1.4利润和税金**

###### 6.2技术服务费计费方法

技术服务费用由正常的技术服务、附加技术服务和额外技术服务三个方面的费用组成。

6.2.1（正常技术服务+附加技术服务）的费用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的费用是技术服务人为完成合同所确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企业管理费用、保险、利润和税金等。

6.2.2额外技术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另行制定；

6.2.3技术服务费的调整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技术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 6.3支付

6.3.1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3.1发包人采用的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6.3.2履约保证金

6.3.2.1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第4.5.2款、第4.5.3款执行。

6.3.2.2发包人没收技术服务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技术服务人根据技术服务合同应当得到的其它款项的支付。

6.3.3违约赔偿金

6.3.3.1根据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第4.1款确定的技术服务人对发包人的赔偿，由发包人从对技术服务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3.3.2根据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第4.2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技术服务人的赔偿，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技术服务人支付。

###### 6.4货币

发包人支付技术服务人履行技术服务的费用，其货币为人民币。

##### 7. 其它

###### 7.1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技术服务合同。发包人和技术服务人均应按照技术服务合同公正的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7.2语言和法律

本技术服务合同使用中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

###### 7.3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技术服务人不得获取本技术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技术服务合同规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7.4版权

7.4.1对技术服务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技术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技术服务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或服务之中。

7.4.2如果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规定，则技术服务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 7. 5通知

本技术服务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 8.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中的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 合同专用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所属的线路设备（包括工业站、城陵矶港区和岳纸股份厂内铁路专用线）工务代维护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双方须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维修和看守范围及内容：**

1、专用线的维修和保养： 总长 16.405KM；

2、铁路道岔的维修和保养： 45 组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站线路设备表(2022) | | | | |
| 股道 | | 全长(延米） | 起 | 止 |
| 站场6920 | 1道 | 686 | 21#岔 | 20#岔 |
| 2道 | 868 | 11#岔 | 10#岔 |
| 3道 | 1066 | D1 | D2粮干线长574米，北头齐Ｄ2信号机492米 |
| 4道 | 1012 | 7#岔 | 8#岔 |
| 5道 | 1010 | 5#岔 | 6#岔 |
| 6道 | 981 | 3#岔 | 12#岔 |
| 7道 | 993 | 1#岔 | 16#岔 |
| 整备线 | 156 | 20#岔 | 机车库（含） |
| 渡线 | 74 | 9#岔 | 13#岔 |
| 渡线 | 74 | 17#岔 | 19#岔 |
| 港口3301 | 港干线 | 826 | 站4#岔 | 港38#岔 |
| 1道 | 430 | 港40#岔1357-29 | 车档1809 |
| 2道 | 435 | 港40#岔1328 | 油库接轨点（距土档93米）2116-93 |
| 渡线 | 210 | 港38#岔1357-29 | 港40#岔 |
| 3道 | 429 | 港42#岔1392-29 |  |
| 4道 | 429 | 港42#岔1392-29 | 车档1792 |
| 渡线 | 210 | 港38#岔1357-29 | 港42#岔 |
| 5道 | 332 | K1+506 | K1+838 |
| 纸厂6184 | 1道 | 977 | 纸电道岔 | 土档 |
| 2道 | 944 | 纸2#岔 | 土档 |
| 渡线 | 74 | 12#岔 | 13#岔 |
| 新渡线 | 74 | 渡1#岔 | 渡2#岔 |
| 6道 | 847 | 通海路道岔 | 纸10#岔（不含） |
| 7道 | 601 | 纸7#岔 | 土档 |
| 8道 | 126 | 纸9#岔 | 土档 |
| 渡线 | 80 | 纸9#岔 | 纸10#岔 |
| 9道 | 410 | 纸11#岔 | 土档 |
| 10道 | 792 | 纸10#岔 | 土档 |
| 3道 | 294 | 纸5#岔 | 土档 |
| 4道 | 510 | 纸4#岔 | 纸8#岔 |
| 5道 | 455 | 纸6#岔 | 纸9#岔 |
| 线路小计 |  | 16405 |  |  |
| 道岔 | 标号 | | | 数量 |
| 站场 | 1、3、5、7、9、11、13、15、17、19、21、23、2、4、6、8、10、12、14、16、18、20、22、24、26、28、30 | | | 27 |
| 港口 | 38、40、42 | | | 3 |
| 纸厂 | 32、34、3、4、5、6、7、8、9、10、11、12、13、14、15 | | | 15 |
| 道岔小计 |  | | | 45 |

**第二条、技术服务期限：**

2024年元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三条、合同方式及费用：**

包工不包料，大宗线上料、道岔用料、道口大宗配件由甲方供应，其他一般材料由乙方负责。总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 元，6%增值税）。因优化改造、改扩建等造成工务代维范围变动时，根据实际变更数量和工务代维时间调整相应工务代维费用。

**第四条、技术质量及要求：**

乙方工务代维服务项目常驻现场保持 人，依据甲方提供的线路、道岔等设备数量及有关要求，按照现行《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和《铁路线路维修规则》有关技术标准、操作规程、质量要求组织线路维修工作，维修质量必须满足现行铁路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经常保持线路及建筑物的技术状态良好，保证行车安全，并负责向甲方提供有关专用线技术状态的情况。

**第五条、付款方式：**

乙方按和甲方商定的年度维修计划安排维修。甲方每月末的25日前检查验收本季度维修工作，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月度代维质量合格单。乙方凭此合格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的维修款。

**第六条、双方职责：**

（一）甲方

1、针对线路技术状况向乙方进行全面技术交底，负责审定乙方提出的维修计划，对乙方针对线路安全等所提出的问题、报告等应快速有效响应和回复；

2、负责质量、安全监督及组织验收；

3、设立专人专岗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维修质量，并负责协调乙方维修工作与甲方其他部门的配合事宜；

4、为乙方 提供水电、办公、值班休息场所、机具材料库房，协调产权单位相关部门关系和岳纸公司关系，提供工务代维工作便利；

5、合同期内甲方线路的大中修、技改等项目在同等、合规的前提下应优先乙方；

6、及时按本合同要求给乙方办理结算和付款。

（二）乙方

1、配合甲方生产需要，根据线路技术状况制订年度、月度、周维修计划，并报甲方审核；按铁路技术规程要求逐步完善设备台帐，建立设备履历、巡查保养消缺记录，妥善保管，定期留存。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线路状况相关数据资料及下月度工作计划。

2、积极组织线路维修，合理安排并按计划完成维修任务，确保维修质量。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紧急、突发情况制定可行的应急预案。合同期内对甲方线路的大中修、技改等项目，要协助甲方把好安全、质量关，配合做好对标验收工作。

3、抓好维修队伍及人员管理，购置维修工具；负责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配置劳保用品；不得随意封闭铁路线维修作业，应按规定执行要点消点制度，维修完毕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维修情况说明。

4、乙方代维人员应在生产现场值守，及时响应，发现线路故障15分钟内，必须到达设备故障点进行处理。节假日也应安排人员巡道，巡道工作制定具体的考核制度。

5、加强现场材料、设备、人员及其他各项管理工作，维修作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输，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切实搞好文明维修作业；不能及时消除运行缺陷时，乙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采取应急措施临时开通线路，保证甲方正常生产作业。

6、每年对铁路线进行一次以上的全面钢轨探伤，并做好秋季设备调查，作为下年度代维及大中修技术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7、铁路线范围的树、草及时清理，不得影响行车人员瞭望；排水沟定期清理，保持畅通。

8、在甲方有应急抢险情况需要乙方支持时，从人员、设备上全力配合甲方排除险情。

9、做好卫生责任区清扫等工作。

**第七条、安全：**

1、与本合同同步签订安全协议，乙方人员在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现场作业管理。

2、乙方人员应遵纪守法，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安全监督检查，重要作业前须进行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杜绝安全、环境、健康事故的发生；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条例及操作规程进行维修作业，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管理，维修时有人进行安全监护，确保作业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4、乙方在维修作业时，不得破坏和改变原有线路及设备设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无偿修复。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按期付款，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拖欠款额的1‰偿付。

2、维修期内对线路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如乙方接甲方书面整改通知5日内仍不能及时整改的，每次处以罚款1000元；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安排队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在每季度代维费支付时扣除。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自己承诺的维修期及质量约定，如期按质地完成承包维修任务。如因维修质量问题发生事故或影响生产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一方违约，应承担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违约损失超过10万元的，受损方有权提前中止本合同。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签订后，因其他原因影响需要修改、补充或终止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合同。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岳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铁路管理所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履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 四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铁路线路修理规则》：

I、铁路专用线线路设备维修养护工作基本内容

A、线路、道岔综合维修基本内容：

根据线路变化规律和特点，以全面改善轨道弹性，调整轨道几何尺寸和更换整修失效零部件为重点，有计划的对线路进行综合性维修，以恢复线路完好的技术状态。

1、根据线路、道岔状态起道、拨道和改道，全面捣固。混凝土枕地段，捣固前撤除所有调高垫板；混凝土宽枕地段，垫碴与垫板相结合。

2、调整线路、道岔各部尺寸，拨正曲线。

3、清筛枕盒不洁道床和边坡，整治道床翻浆冒泥，补充道碴， 整理道床。

4、更换、方正和修理轨枕。

5、调整轨缝，整修、更换和补充轨道加强设备，整治线路爬行，锁定线路、道岔。

6、矫直、焊补、打磨钢轨，综合整治接头病害。

7、有计划地釆用打磨列车对钢轨、道岔进行预防性或修理性打磨。

8、整修、更换和补充联结零件，并有计划地涂油。

9、整修路肩，疏通排水设备，清除道床杂草和路肩大草。

10、修理、补充和刷新线路标志，整修道口及其排水设备，收集旧料。

11、其他病害的预防和整治。

B、线路、道岔经常保养基本内容：

根据线路变化情况，对全线进行有计划、有重点的经常性养护， 以保持线路质量处于均衡状态。每季度对曲线正矢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每旬对线路、道岔进行一次检查，每天安排巡道工对线路进行正常的巡查，每季对设备状况不少于一次的全面检查；不定期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根据轨道几何尺寸超过经常保养容许偏差管理值的状态，成段整修线路。

2、整治道床翻浆冒泥，均匀道碴，整理道床。

3、更换和修理轨枕。

4、调整轨缝，锁定线路。

5、焊补、打磨钢轨，整治接头病害。

6、有计划地成段整修扣件，螺栓涂油。

7、无缝线路应力放散或调整。

8、更换伤损钢轨，断轨焊复。

9、整修防沙、防雪设备，整治冻害。

10、整修道口，疏通排水设备，清除道床杂草和路肩大草。

11、季节性工作、周期短于综合维修的其他单项工作。

C、线路、道岔临时补修主要内容：

及时对线路几何尺寸超过临时补修容许偏差管理值及其他不良处进行临时性修整，以保证行车安全和平稳。

1、整修轨道几何尺寸超过临时补修容许偏差管理值的处所。

2、更换(或处理)折断、重伤钢轨及桥上、隧道内轻伤钢轨。

3、更换达到更换标准的伤损夹板，更换折断的接头螺栓、道岔护轨螺栓、可动心轨凸缘与接头铁联结螺栓、可动心轨咽喉和叉后间隔铁螺栓、长心轨与短心轨联结螺栓、钢枕立柱螺栓等。

4、调整严重不良轨缝。

5、疏通严重淤塞的排水设备，处理严重冲刷的路肩和道床。

6、整修严重不良的道口设备。

7、其他需要临时补修的工作。

II、铁路专用线线路设备验收标准

A、线路综合维修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编号** | **站线标准** | **抽验数量** | **单位** |
| 轨道几何尺寸 | 轨距、水平、三角坑 | 1 | 不超过作业标准容许偏差。 | 连续检测100米 | 处 |
|
| 2 | 不超过经常保养标准容许偏差。 | 处 |
| 3 | 轨距变化率小于3‰（不含规定的递减率） | 处 |
| 轨向、高低 | 4 ^ | 不超过作业标准容许偏差。 | 全面査看重点检测 | 处 |
|
| 5 | 不超过经常保养标准容许偏差 | 处 |
| 钢轨 | 接头错牙 | 6 | 轨面及内侧错牙小于2mm | 同上 | 处 |
|
| 接头相对 | 7 | 直线偏差小于60mm,曲线偏差大于60mm加缩短量一半。 | 同上 | 处 |
| 轨缝 | 8 | 连续瞎缝或大于构造轨缝，普通绝缘接头轨缝小于6mm。 | 同上 | 处 |
| 9 | 轨端肥边小于2mm。 | 同上 | 处 |
|
| 焊缝 | 10 | 新焊接的钢轨符合《钢轨焊接技术条件》(TB/T 1632.1-TB/T 1632.4)的标准；原焊缝打磨后，应符合钢轨打磨作业验收标准。 | 全面检测 | 处 |
| 轨枕 | 位置 | 11 | 位置、间距偏差或偏斜小于60mm。 | 全面查看重点检测 | 处 |
| 失效 | 12 | 接头或焊缝处无失效，其他处无连续失效。 | 同上 | 处 |
| 修理 | 13 | 达到混凝土枕在技术规定内，无木枕应削平及劈裂者。 | 全面查看 | 根 |
| 空吊率^ | 14 | 小于12%。 | 连续检测50 头 | 每增加1% |
|
| 联结零件 | 接头螺栓 | 15 | 缺少/松动或扭矩应符合规定。 | 全面查看，抽个接头扭矩 | 个 |
| 铁垫板、胶垫 | 16 | 铁垫板和橡胶垫板、橡胶垫片无缺少。 | 连续查100头 | 块 |
| 17 | 橡胶垫板或橡胶垫片失效不超过16%。 | 连续査看，检测100头 | 每增1% |
| 道钉、扣件 | 18 | 道钉、扣件不缺少. | 连续查看100 | 个 |
| 19 | 道钉浮离或扣板(或距挡板)前、后离缝应小于2mm者，不超过12%。 | 连续检测50个 | 每增1% |
| 20 | 扣件扭矩(扣压力）符合规定或弹条扣件中部前端下颚离缝小于1mm，不超过12%。 | 同上 | 每增1% |
| 轨道加强设备 | 轨距杆、轨撑 | 21 | 无缺损或松动。 | 全面查看， 重点检测 | 根、个 |
| 防爬设备 | 22 | 防爬器无缺损、松动或离缝应小于2mm。 | 连续査看， 检测50个 | 个 |
| 23 | 支撑无缺损失效、尺寸符合标准。 | 同上 | 个 |
| 线路爬行 | 24 | 普通线路爬行量要小于20mm，有无缝线路位移观测记录。 | 全面检测 | Km |
| 道床 | 脏污 | 25 | 枕盒或边坡清筛深度到位，清筛整洁、无翻浆冒泥现象。 | 全面查看，重点扒开道床检查 | 每10m/孔 |
| 尺寸 | 26 | I型混凝土枕中部道床凹下尺寸符合规定。 | 连续查看，检测100m | 每10m |
| 外观 | 27 | 道床断面应符合标准、达到均匀、整齐、无杂草。 | 全面查看 | 每10m |
| 路基 | 路肩 | 28 | 平整无反坡、无大草。 | 全面査看 | 每20m |
| 排水 | 29 | 侧沟通畅或弃土应符合规定。 | 同上 | 每10m |
| 道口 | 铺面 | 30 | 要求平整无松动。 | 查看检测 | 块 |
| 轮缘槽 | 31 | 尺寸符合规定。 | 同上 | 处 |
| 护桩 | 32 | 无缺损、歪斜等。 | 全面查看 | 个 |
| 标志标记 | 标志 | 33 | 字迹清晰，无缺损和歪斜。 | 同上 | 个 |
| 标记 | 34 | 锯轨上各种标记应齐全，位置正确， 清晰。 | 同上 | 处 |
|

B、道岔综合维修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编号** | **内 容** | | **单位** |
| **站线道岔** | **抽验数量** |
|
| 轨道几何尺寸 | 轨距、水平、支距 | 1 | 不超过作业验收标准容许偏差。 | 全面检测 | 处 |
| 2 | 不超过经常保养标准容许偏差。 | 处 |
| 轨向、高低 | 3 | 不超过作业验收标准容许偏差。 | 全面査看重点检测 | 处 |
| 4 | 不超过经常保养标准容许偏差。 | 处 |
| 查照间隔 | 5 | 不超过容许限度。 | 全面检测 | 处 |
| 护背距离 | 6 | 不超过容许限度。 | 同上 | 处 |
| 尖趾距离 | 7 | 不超过容许限度。 | 同上 | 处 |
| 钢轨 | 尖轨、可动心轨靠贴 | 8 | 尖轨尖端与基本轨、可动心轨尖端与翼轨靠贴。 | 全面捡查 | 组 |
|
| 接头错牙 | 9 | 轨顶面或内侧面错牙小于1mm。 | 全面查看重点检测 | 处 |
| 轨缝 | 10 | 连续瞎缝、小于构造轨缝，普通绝缘接头轨缝达到6mm。 | 同上 | 处 |
|
| 11 | 轨端肥边小于2mm。 | 同上 | 处 |
| 岔枕 | 位置 | 12 | 位置或间距偏差小于50mm。 | 同上 | 处 |
|
| 失效 | 13 | 接头处无失效，无其他处连续失效. | 全面査看， 重点检测 | 处 |
| 修理 | 14 | 应修混凝土岔枕符合规定，木岔枕未无削平或劈裂。 | 全面查看 | 根 |
| 空吊率 | 15 | 小于12%。(钢枕不得有空吊〕。 | 连续检测50头 | 每增1% |
| 联结零件 | 滑床板 | 16 | 尖轨、可动心轨与滑床板缝隙小于2mm。 | 同上 | 块 |
| 17 | 滑床板及护轨弹片上反或离缝小于2mm，钉离缝小于5mm。 | 同上 | 块 |
|
| 螺栓 | 18 | 接头、连杆、顶铁、间隔铁及护轨螺栓无缺少，顶铁离缝小于2mm。 | 全面查看 | 个、块 |
|
| 19 | 接头螺栓无松动，扭矩符合规定，连杆顶铁、间隔铁及护轨的螺栓无松动。 | 查看检测 | 个、块 |
|
| 20 | 心轨凸缘螺栓无缺少、松动。 | 查看检测 | 个 |
| 21 | 长心轨与短心轨联结螺栓无缺少、松动。 | 査看检测 | 个 |
| 22 | 其他各种螺栓无缺少松动。 | 同上 | 个 |
| 铁垫板 | 23 | 铁垫板或橡胶垫板、橡胶垫片无缺少。 | 连续查看50块 | 块 |
| 胶垫 | 24 | 橡胶垫板或橡胶垫片失效不超过12%。 | 连续查看检查50块 | 每增1% |
| 道钉扣件 | 25 | 道钉、扣件无缺少。 | 连续查看50个 | 个 |
| 26 | 扣件扭矩(扣压力）符合规定或弹条扣件中部前端下颚离缝小于1mm，不超过12%。 | 连续查看检测50个 | 每增1% |
| 轨道加强设备 | 轨撑、轨距杆 | 27 | 转辙或辙又部位轨撑离缝小于2mm，其他部位轨撑或轨距杆无缺损、松动。 | 查看检查 | 个、根 |
| 防爬设备 | 28 | 防爬器无缺损、松动，离缝应小于2mm。无缺损、失效，尺寸符合标准。 | 查看检査 | 个 |
| 爬行 | 29 | 道岔两尖轨尖端相错量小于20mm、无缝道岔位移有观测记录。 | 检测 | 组 |
| 道床 | 脏污 | 30 | 枕盒内或边坡道床清楚无翻浆冒泥。 | 全面查看。重点检查 | 组/孔 |
| 外观 | 31 | 道床断面符合标准，均匀、整齐、无杂草。 | 全面查看 | 组 |
| 路基 | 路肩 | 32 | 平整、无反坡、大草。 | 同上 | 组 |
| 排水 | 33 | 侧沟通畅或无弃土。 | 同上 | 组 |
| 标志标记 | 标志 | 34 | 警冲标清晰无破损。 | 查看检査 | 组 |
| 标 记 | 35 | 钢轨上各项标记齐全清晰无错误、位置符合标准。 | 全面査看 | 处 |

# 五 铁路线安全合同

**甲方：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了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明确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的责任，就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生产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名称：2024年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工务代维
2. 本合同内容只涉及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关于安全生产的权利和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二）有权按规定对乙方安全业绩、资质进行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项目进行审查并备案。

（三）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甲方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四）有权要求乙方在进入甲方现场作业前所有作业人员接受甲方的安全培训与教育。

（五）有权对乙方的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进行纠正、处罚、制止、停止作业、直至清退出场。

（六）有权要求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七）乙方在作业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向乙方明确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技术交底，并要有书面记录。

（三）为乙方提供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

（四）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甲方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一）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二）日常作业中，若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三）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作业的工艺条件和环境。

（四）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三）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四）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和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六）乙方有责任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详细了解。

（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有属于危及安全生产的关健作业时，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乙方不能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九）乙方在施工期间只能在甲方规定的路线进出公司，只能在规定的施工区域内作业，禁止私自进入甲方其他生产区域。

（十）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报告事故。

（十一）当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对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相应安全责任。由乙方向自己的主管上级部门及当地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乙方维修施工作业时应遵守现行《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工务安全规则》和《岳阳市城陵矶工业站管理细则》，科学组织、监控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十三）乙方负有确保施工范围内行车安全和设备安全的责任。甲方要积极协助乙方和设计部门核查既有设备的情况，施工期间，甲方应派专人到现指导、盯控、配合乙方的施工。

（十四）乙方在施工前应将制定施工组织措施交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十五）乙方要点维修作业时，应将每日施工的地点、进度、范围、作业项目、起止时间及线路区域搬运材料、笨重机具提前通知甲方，甲方现场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员到场后方可施工作业。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必须做一机一人安全监控防护。施工期间甲方要向施工单位派出安全检查员，全过程监督检查施工，发现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安全隐患立即纠正，危及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并向上级报告，乙方不得拒绝；经整改合格双方确认签字后方可复工。

（十六）乙方施工使用的所有机具、材料等严禁放置在既有线路道床上，施工人员不得在既有线上行走、坐卧、休息，所有施工管线禁止从既有线穿越，当日施工作业完成后，所有料具必须及时回收或集中堆码安排专人看守，且不得侵入既有线限界。

（十七）乙方在基坑开挖时不得破坏路基的稳定，雨季开挖基坑必须有建全的防洪措施，开挖后要对基坑进行防护，开挖的废料不得污染道床，施工结束后立即回填夯实。

（十八）乙方当日进行既有线及邻近既有线施工，在作业完成后，乙方负责人应对施工地段既有线路进行检查，并决定线路状态良好，甲方应检查认定，达不到放行列车条件的严禁放行列车。每日施工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巡养人员携带检查工具对既有线路进行巡视检查，做好相应设备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处所立即处理。

（十九）施工中如造成既有线行车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进行抢修和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请求甲方帮助时，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支持，确保行车安全。

（二十）乙方对甲方下发的整改、停工等通知书因整改不到位继续施工造成事故的由施工单位负全责，乙方因施工而造成设备不良影响行车的由施工单位负全责，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和处罚。

（二十一）乙方人员应遵纪守法，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安全监督检查，重要作业前须进行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杜绝安全、环境、健康事故的发生；对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负完全责任。

（二十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条例及操作规程进行维修作业，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管理，维修时有人进行安全监护，确保作业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二十三）乙方在维修作业时，不得破坏和改变原有线路及设备设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无偿恢复。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相关合同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二）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

（四）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向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六）施工期间，需要办理的有关安全的批文或其它手续，乙方必须办理齐全，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生产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施工作业人员和机具设备的保险，由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或约定各自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双方在项目经济合同中约定的管辖地和纠纷解决的方式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是项目经济合同的附件，与项目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项目经济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第十二条　甲方施工期间现场安全监护人员　叶飞；进场前安全教育培训人员　王向延　；乙方施工期间指定现场安全监护人员　李学龙　。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六 廉政合同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工务代维 的项目法人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工务代维 与技术服务人 ，（以下简称“技术服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技术服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工务代维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技术服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技术服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技术服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技术服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技术服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3、技术服务人的义务

（1）技术服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技术服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技术服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技术服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技术服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技术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技术服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技术服务人或技术服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技术服务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工务代维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 4 份，发包人、代维各执 2 份；副本 2 份，发包人 1 份，代维 1 份。

发包人：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 代维单位：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整体目标：完成2024年岳阳市城陵矶工业站所辖线路、道岔的日常保养工作，满足铁路运输需要，及时整治线路、道岔的安全隐患。

依据采购方提供的线路、道岔等设备数量及有关要求，按照现行《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和《铁路线路维修规则》有关技术标准、操作规程、质量要求组织线路维修工作，维修质量必须满足现行铁路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经常保持线路及建筑物的技术状态良好，保证行车安全，并负责向甲方提供有关专用线技术状态的情况。

《铁路线路修理规则》：

一、铁路专用线线路设备维修养护工作基本内容

A、线路、道岔综合维修基本内容：

根据线路变化规律和特点，以全面改善轨道弹性，调整轨道几何尺寸和更换整修失效零部件为重点，有计划的对线路进行综合性维修，以恢复线路完好的技术状态。

1、根据线路、道岔状态起道、拨道和改道，全面捣固。混凝土枕地段，捣固前撤除所有调高垫板；混凝土宽枕地段，垫碴与垫板相结合。

2、调整线路、道岔各部尺寸，拨正曲线。

3、清筛枕盒不洁道床和边坡，整治道床翻浆冒泥，补充道碴， 整理道床。

4、更换、方正和修理轨枕。

5、调整轨缝，整修、更换和补充轨道加强设备，整治线路爬行，锁定线路、道岔。

6、矫直、焊补、打磨钢轨，综合整治接头病害。

7、有计划地釆用打磨列车对钢轨、道岔进行预防性或修理性打磨。

8、整修、更换和补充联结零件，并有计划地涂油。

9、整修路肩，疏通排水设备，清除道床杂草和路肩大草。

10、修理、补充和刷新线路标志，整修道口及其排水设备，收集旧料。

11、其他病害的预防和整治。

B、线路、道岔经常保养基本内容：

根据线路变化情况，对全线进行有计划、有重点的经常性养护， 以保持线路质量处于均衡状态。每季度对曲线正矢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每旬对线路、道岔进行一次检查，每天安排巡道工对线路进行正常的巡查，每季对设备状况不少于一次的全面检查；不定期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根据轨道几何尺寸超过经常保养容许偏差管理值的状态，成段整修线路。

2、整治道床翻浆冒泥，均匀道碴，整理道床。

3、更换和修理轨枕。

4、调整轨缝，锁定线路。

5、焊补、打磨钢轨，整治接头病害。

6、有计划地成段整修扣件，螺栓涂油。

7、无缝线路应力放散或调整。

8、更换伤损钢轨，断轨焊复。

9、整修防沙、防雪设备，整治冻害。

10、整修道口，疏通排水设备，清除道床杂草和路肩大草。

11、季节性工作、周期短于综合维修的其他单项工作。

C、线路、道岔临时补修主要内容：

及时对线路几何尺寸超过临时补修容许偏差管理值及其他不良处进行临时性修整，以保证行车安全和平稳。

1、整修轨道几何尺寸超过临时补修容许偏差管理值的处所。

2、更换(或处理)折断、重伤钢轨及桥上、隧道内轻伤钢轨。

3、更换达到更换标准的伤损夹板，更换折断的接头螺栓、道岔护轨螺栓、可动心轨凸缘与接头铁联结螺栓、可动心轨咽喉和叉后间隔铁螺栓、长心轨与短心轨联结螺栓、钢枕立柱螺栓等。

4、调整严重不良轨缝。

5、疏通严重淤塞的排水设备，处理严重冲刷的路肩和道床。

6、整修严重不良的道口设备。

7、其他需要临时补修的工作。

二、铁路专用线线路设备验收标准

A、线路综合维修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编号** | **站线标准** | **抽验数量** | **单位** |
| 轨道几何尺寸 | 轨距、水平、三角坑 | 1 | 不超过作业标准容许偏差。 | 连续检测100米 | 处 |
|
| 2 | 不超过经常保养标准容许偏差。 | 处 |
| 3 | 轨距变化率小于3‰（不含规定的递减率） | 处 |
| 轨向、高低 | 4 ^ | 不超过作业标准容许偏差。 | 全面査看重点检测 | 处 |
|
| 5 | 不超过经常保养标准容许偏差 | 处 |
| 钢轨 | 接头错牙 | 6 | 轨面及内侧错牙小于2mm | 同上 | 处 |
|
| 接头相对 | 7 | 直线偏差小于60mm,曲线偏差大于60mm加缩短量一半。 | 同上 | 处 |
| 轨缝 | 8 | 连续瞎缝或大于构造轨缝，普通绝缘接头轨缝小于6mm。 | 同上 | 处 |
| 9 | 轨端肥边小于2mm。 | 同上 | 处 |
|
| 焊缝 | 10 | 新焊接的钢轨符合《钢轨焊接技术条件》(TB/T 1632.1-TB/T 1632.4)的标准；原焊缝打磨后，应符合钢轨打磨作业验收标准。 | 全面检测 | 处 |
| 轨枕 | 位置 | 11 | 位置、间距偏差或偏斜小于60mm。 | 全面查看重点检测 | 处 |
| 失效 | 12 | 接头或焊缝处无失效，其他处无连续失效。 | 同上 | 处 |
| 修理 | 13 | 达到混凝土枕在技术规定内，无木枕应削平及劈裂者。 | 全面查看 | 根 |
| 空吊率^ | 14 | 小于12%。 | 连续检测50 头 | 每增加1% |
|
| 联结零件 | 接头螺栓 | 15 | 缺少/松动或扭矩应符合规定。 | 全面查看，抽个接头扭矩 | 个 |
| 铁垫板、胶垫 | 16 | 铁垫板和橡胶垫板、橡胶垫片无缺少。 | 连续查100头 | 块 |
| 17 | 橡胶垫板或橡胶垫片失效不超过16%。 | 连续査看，检测100头 | 每增1% |
| 道钉、扣件 | 18 | 道钉、扣件不缺少. | 连续查看100 | 个 |
| 19 | 道钉浮离或扣板(或距挡板)前、后离缝应小于2mm者，不超过12%。 | 连续检测50个 | 每增1% |
| 20 | 扣件扭矩(扣压力）符合规定或弹条扣件中部前端下颚离缝小于1mm，不超过12%。 | 同上 | 每增1% |
| 轨道加强设备 | 轨距杆、轨撑 | 21 | 无缺损或松动。 | 全面查看， 重点检测 | 根、个 |
| 防爬设备 | 22 | 防爬器无缺损、松动或离缝应小于2mm。 | 连续査看， 检测50个 | 个 |
| 23 | 支撑无缺损失效、尺寸符合标准。 | 同上 | 个 |
| 线路爬行 | 24 | 普通线路爬行量要小于20mm，有无缝线路位移观测记录。 | 全面检测 | Km |
| 道床 | 脏污 | 25 | 枕盒或边坡清筛深度到位，清筛整洁、无翻浆冒泥现象。 | 全面查看，重点扒开道床检查 | 每10m/孔 |
| 尺寸 | 26 | I型混凝土枕中部道床凹下尺寸符合规定。 | 连续查看，检测100m | 每10m |
| 外观 | 27 | 道床断面应符合标准、达到均匀、整齐、无杂草。 | 全面查看 | 每10m |
| 路基 | 路肩 | 28 | 平整无反坡、无大草。 | 全面査看 | 每20m |
| 排水 | 29 | 侧沟通畅或弃土应符合规定。 | 同上 | 每10m |
| 道口 | 铺面 | 30 | 要求平整无松动。 | 查看检测 | 块 |
| 轮缘槽 | 31 | 尺寸符合规定。 | 同上 | 处 |
| 护桩 | 32 | 无缺损、歪斜等。 | 全面查看 | 个 |
| 标志标记 | 标志 | 33 | 字迹清晰，无缺损和歪斜。 | 同上 | 个 |
| 标记 | 34 | 锯轨上各种标记应齐全，位置正确， 清晰。 | 同上 | 处 |
|

B、道岔综合维修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编号** | **内 容** | | **单位** |
| **站线道岔** | **抽验数量** |
|
| 轨道几何尺寸 | 轨距、水平、支距 | 1 | 不超过作业验收标准容许偏差。 | 全面检测 | 处 |
| 2 | 不超过经常保养标准容许偏差。 | 处 |
| 轨向、高低 | 3 | 不超过作业验收标准容许偏差。 | 全面査看重点检测 | 处 |
| 4 | 不超过经常保养标准容许偏差。 | 处 |
| 查照间隔 | 5 | 不超过容许限度。 | 全面检测 | 处 |
| 护背距离 | 6 | 不超过容许限度。 | 同上 | 处 |
| 尖趾距离 | 7 | 不超过容许限度。 | 同上 | 处 |
| 钢轨 | 尖轨、可动心轨靠贴 | 8 | 尖轨尖端与基本轨、可动心轨尖端与翼轨靠贴。 | 全面捡查 | 组 |
|
| 接头错牙 | 9 | 轨顶面或内侧面错牙小于1mm。 | 全面查看重点检测 | 处 |
| 轨缝 | 10 | 连续瞎缝、小于构造轨缝，普通绝缘接头轨缝达到6mm。 | 同上 | 处 |
|
| 11 | 轨端肥边小于2mm。 | 同上 | 处 |
| 岔枕 | 位置 | 12 | 位置或间距偏差小于50mm。 | 同上 | 处 |
|
| 失效 | 13 | 接头处无失效，无其他处连续失效. | 全面査看， 重点检测 | 处 |
| 修理 | 14 | 应修混凝土岔枕符合规定，木岔枕未无削平或劈裂。 | 全面查看 | 根 |
| 空吊率 | 15 | 小于12%。(钢枕不得有空吊〕。 | 连续检测50头 | 每增1% |
| 联结零件 | 滑床板 | 16 | 尖轨、可动心轨与滑床板缝隙小于2mm。 | 同上 | 块 |
| 17 | 滑床板及护轨弹片上反或离缝小于2mm，钉离缝小于5mm。 | 同上 | 块 |
|
| 螺栓 | 18 | 接头、连杆、顶铁、间隔铁及护轨螺栓无缺少，顶铁离缝小于2mm。 | 全面查看 | 个、块 |
|
| 19 | 接头螺栓无松动，扭矩符合规定，连杆顶铁、间隔铁及护轨的螺栓无松动。 | 查看检测 | 个、块 |
|
| 20 | 心轨凸缘螺栓无缺少、松动。 | 查看检测 | 个 |
| 21 | 长心轨与短心轨联结螺栓无缺少、松动。 | 査看检测 | 个 |
| 22 | 其他各种螺栓无缺少松动。 | 同上 | 个 |
| 铁垫板 | 23 | 铁垫板或橡胶垫板、橡胶垫片无缺少。 | 连续查看50块 | 块 |
| 胶垫 | 24 | 橡胶垫板或橡胶垫片失效不超过12%。 | 连续查看检查50块 | 每增1% |
| 道钉扣件 | 25 | 道钉、扣件无缺少。 | 连续查看50个 | 个 |
| 26 | 扣件扭矩(扣压力）符合规定或弹条扣件中部前端下颚离缝小于1mm，不超过12%。 | 连续查看检测50个 | 每增1% |
| 轨道加强设备 | 轨撑、轨距杆 | 27 | 转辙或辙又部位轨撑离缝小于2mm，其他部位轨撑或轨距杆无缺损、松动。 | 查看检查 | 个、根 |
| 防爬设备 | 28 | 防爬器无缺损、松动，离缝应小于2mm。无缺损、失效，尺寸符合标准。 | 查看检査 | 个 |
| 爬行 | 29 | 道岔两尖轨尖端相错量小于20mm、无缝道岔位移有观测记录。 | 检测 | 组 |
| 道床 | 脏污 | 30 | 枕盒内或边坡道床清楚无翻浆冒泥。 | 全面查看。重点检查 | 组/孔 |
| 外观 | 31 | 道床断面符合标准，均匀、整齐、无杂草。 | 全面查看 | 组 |
| 路基 | 路肩 | 32 | 平整、无反坡、大草。 | 同上 | 组 |
| 排水 | 33 | 侧沟通畅或无弃土。 | 同上 | 组 |
| 标志标记 | 标志 | 34 | 警冲标清晰无破损。 | 查看检査 | 组 |
| 标 记 | 35 | 钢轨上各项标记齐全清晰无错误、位置符合标准。 | 全面査看 | 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填入项目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与技术偏差表

四、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响应方案

七、其他资料

1.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率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施工期限为：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25个日历日 ，响应有效期为：90天。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单位××文件》（编号××）（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报价表

1.报价表说明

2.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计量单位 | 数量或金 额 | 项目 | 计量单位 | 数量或金 额 | 项目 | 计量单位 | 数量或金 额 |
| 1、线路设备 |  |  | 道口维修 | 人 |  | 道口板 | 块 |  |
| A、线路 | 延长公里 | **16.405** | 3、年平均工资 | 元/人年 |  | 鱼尾板螺栓 | 套 |  |
| B、道岔 | 组 | **45** | 4、工资总额 | 元 |  | 螺纹道钉 | 颗 |  |
| C、桥换算延长 | 米 |  | 6、工会经费 | 元 |  | 13、线上料资金占用费 | 元 |  |
| 其中：钢梁桥 | 米/座 |  | 7、培训费 | 元 |  | 14、线路维修料费 | 元 |  |
| 其它桥 | 米/座 |  | 8、待业金 | 元 |  | 15、道岔维修料费 | 元 |  |
| 涵 洞 | 米/座 |  | 9、统筹退休金 | 元 |  | 16、桥涵维修料费 | 元 |  |
| D、有人看守道口 | 处 |  | 10、间接费 | 元 |  | 17、道口材料 | 元 |  |
| E、无人看守道口 | 处 |  | 11、管理费 | 元 |  | 18、房屋维修费 | 元 |  |
| 2、维修养护定员 | 人 |  | 12、大宗线上料费 | 元 | 甲供 | 19、钢轨探伤费 | 元 |  |
| 其中：工长 | 人 |  | 枕木 | 根 |  | 21、机械折旧费 | 元 |  |
| 养路工 | 人 |  | 岔枕 | 根 |  | 22、保健津贴 | 元 |  |
| 巡道工 | 人 |  | 桥枕 | 根 |  | 23、计划利润 | 元 |  |
| 道口工 | 人 |  | 尖轨 | 根 |  | 24、4~23项小计 | 元 |  |
| 桥梁工 | 人 |  | 道岔心 | 个 |  | 25、代扣税金按实际结算总额6%计算 | 元 |  |
| 道岔 | 人 | **4.5** | 石碴 | 立米 |  | 合计 | 元 |  |

二、计费依据

1、湖南省铁路专用线维修价格文件(湘商价[2010]87号)；

2、岳阳市本地人工成本水平；

3、铁路线技术状态及使用情况；

注：以上单价为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施工内容所需的全部材料、人工、机械设备等，及其相关的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费等其他费用，最终报价按优惠价约定，不作调整。每页加盖公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地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没有要求则可以不提供。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项目的理解;

(2)服务范围及内容;

(3)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拟分包计划及情况说明;

(7)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1. a.“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footnote-ref-0)
2. 4仅适用于询价采购和竞争性谈判。 [↑](#footnote-ref-1)
3. 4仅适用于询价采购。 [↑](#footnote-ref-2)